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信息披露的意见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1/2021_2022__E4_B8_AD_E5_9B_BD_E8_AF_81_E5_c80_321341.htm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信息披露的意见（证监公司字[2006]122号）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你公司报送的《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的申请》及相关文件收悉。经审核，我会对你公司实施本次回购方案无异议，请你公司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证监发[2005]51号）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